		在锁定期后,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的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限告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顾 浩琦	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继续遵守本款规定。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有股份售自公上市日起个月关 限: 司 之 12;	是	不 用	不适 用